|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9月1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
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意见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讨论文件CDIP/21/11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时，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更多意见。鼓励所提意见已经写入上述文件中的成员国互相讨论这一问题，以协调它们的提案”。
2. 本文件附件载有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关于上述主题的呈文。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秘书处收到的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交的意见

文件CDIP/21/11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
未来方向

B集团呈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讨论文件CDIP/21/11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时，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更多意见。鼓励所提意见已经写入上述文件中的成员国互相讨论这一问题，以协调它们的提案。”
2. 据此，本文件附件载有根据以下各方三份呈文提出的未来可能方向：（i）B集团；（ii）墨西哥代表团；以及（iii）秘鲁代表团。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CDIP/21/11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意见汇总”
未来方向

1. 独立审查的建议本质上受不同模式和实施战略制约，针对的是三个不同的群体：（i）个别成员国；（ii）CDIP；以及（iii）产权组织秘书处。

2. 对于已获通过的建议，我们酌情向CDIP提出以下具体提案供审议。

|  |  |
| --- | --- |
| **建　议** | **对各提案的调和意见** |
| **建议1**：CDIP取得的良好进展需要得到巩固，可以开展更高级别的辩论，来解决新的需求，并对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也应当促进成员国就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经验交流战略和最佳做法。 | 最近制定的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为就新出现的问题进行高级别辩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也为成员国交流战略、最佳做法和经验，解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契‍机。 |
| **建议2：**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协调机制实施的未决问题。 | 已解决；见CDIP/19/SUMMARY附录。 |
| **建议3**：产权组织应当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评价和主流化。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协调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 | 赞同产权组织继续确保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的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非常重要。发展议程协调司应当继续以其重要的工作为根基，酌情采取一种方法，在项目落实中加大协调力度，以实现具体目标；对成果进行监督、问责和评价；并兼顾项目的多种效应。 |
| **建议4**：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时，应当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这应当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积极参与相结合，以便从它们在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推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的工作中受益。 | CDIP应当继续进行已开展的工作，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酌情与其他联合国发展机构合作。 |
| **建议6**：鼓励成员国加强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处理CDIP的工作、提高对发展议程的益处的认识方面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国家一级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当得到加强。CDIP应当审议对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报告的模式。 | 建议6直接涉及成员国，并指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知识产权局和首都的其他机构之间需要加大协调力度。成员国应当考虑给予机会，让它们对在国家层面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自愿报告。鼓励成员国考虑让首都的专家积极参与其中。这将会给讨论添增务实的观点，为其增加实用价值，特别是在新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议题方面。 |
| **建议7**：鼓励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新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它们应当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种报告机制应当纳入对已完成和/或已主流化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这些项目对受益者的影响进行的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有关在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所汲取的教训和所确定的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 落实项目是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的最佳方式。拥有结合成员国利益与产权组织知识经验的专题领域会颇有裨益。应当加强当前分享信息的做法，内容涉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包括在适当时更系统地处理有关已完成和/或已纳入委员会工作主流的项目的现有信息。考虑到数据库格式过去曾经显示出存在一些缺点，且成本颇高，秘书处应当首先详细说明各局如何处理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如何调整产权组织未来的举措，以在某一国家确定的具体需求的背景下解决这些问题。 |
| **建议8**：涉及到开发新项目的今后工作应当模块化、可调整，并应当考虑受益者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在国家一级落实项目方面，产权组织应当探索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 应当加强现有方法，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提高发展议程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受益方不仅应当在国家层面，而且还应当通过三方合作活动复制项目成果，这一点非常重要。 |
| **建议9**：产权组织应当更加注重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受益国应当确保加强其各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以促进项目落实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 | 应当加强产权组织征聘对受援国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且深入了解的专家的做法。因此，项目经理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本地专家和国际专家合作。应当对专家给予的培训尽可能地通过从培训中受益的人复制。秘书处开展工作时应当将更新专家数据库和具有多种效应的培训考虑在内。 |
| **建议10**：秘书处提交给CDIP的进展报告应当包括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利用率的详细信息。应当避免将多个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负责。 | 关于第一部分，应当委托秘书处对可以提供哪些可用财务信息进行评估，以加强发展议程项目相关资源的透明度。关于第二部分，项目分配应当以效率和实现既定目标相关要素为指导。评估项目经理的工作量是否适当，应当由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主管工作人员逐案进行。应当在可能且务实的情况下，努力避免向同一名项目经理分配多个项目（根据审评员的建‍议）。 |
| **建议12**：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当审议各种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的信息。 | 应当推进秘书处为传播发展议程相关信息已经采用的方法，例如使用社交媒体和产权组织的网页、通过网播播送发展议程相关活动、在产权组织学院的培训中保留知识产权发展相关内容，以及支持发展议程相关出版物。应当委托产权组织秘书处改进已用于促进合作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工具，例如目录和平台。 |

3. 报告和审查独立审查相关进展应当被纳入“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这将会使各成员国通过一份报告便可全面综合回顾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

[附件和文件完]